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tt426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4MADGAY0E7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关健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方海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方海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MA09BY8G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晓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如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MA09BY8G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晓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 _____，信用编号 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如意（信用编 _____）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李晓莺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承德外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晓莺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双桥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6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6年09月08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2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2-201212	2006.00	11	11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2210.00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530.00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812.00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6	2812.00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9-201612	2620.45	4	4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3239.00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3239.00	8	8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239.00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1	3920.55	1	1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202402	3726.65	1	1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3-202412	3920.55	10	10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如意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双桥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6年1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6年12月05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9年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201506	2317.00	5	5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12	2585.00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6	2585.00	6	6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201608	2834.00	2	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2-201612	2620.45	1	1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3461.00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381.00	12	12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3381.00	8	8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4	3381.00	4	4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202012	3381.00	8	8	河北合泰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合泰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合泰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2	3473.25	2	2	河北合泰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202312	3726.65	10	10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委 托 书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组织编制《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加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组织编制《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加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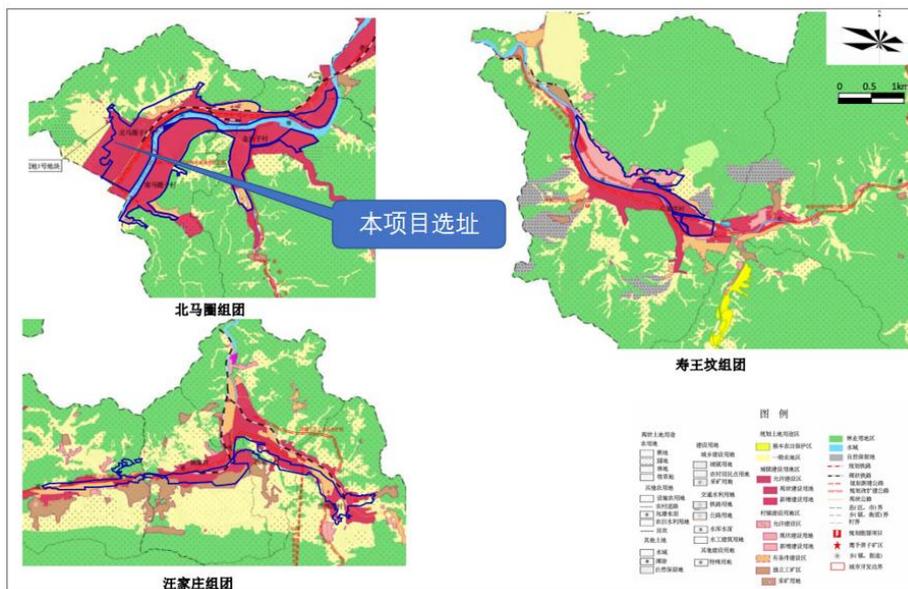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30804-89-01-7394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海跃	联系方式	18131433991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县（区） / 乡（街道）火道沟路（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7度 35分 36.998秒， 40度 31分 16.62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营数政备字（2024）20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2025.1-2025.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79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同意设立河北承德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和河北保定竞秀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文号：冀政字（2023）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

一、规划符合性

根据《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火到沟路,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下图;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图 1-1 项目选址与规划园区土地利用位置关系图

二、规划环评符合性

1、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期限为 2021—20305 年,其中近期建设规划为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规划用地范围总计 5.01km²,其中北马圈片区规划用地范围 2.5279km²;其中汪家庄片区规划用地范围 1.5547km²;其中寿王坟片区规划用地范围 0.9319km²。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火道沟路,属于北马圈片区,北马圈片区为产业定位以钒钛新材料、食品加工产业为主。该片区目前可开发利用空间有限,规划以提升优化为主,实施园区再造策略,推进“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盘活闲置、空

废的土地资源，为发展钒钛特钢延链产业创造空间。

本项目主要为建龙特殊钢管材进行除锈、喷塑防腐，为建龙特殊钢管材提升产品功能和经济价值，为发展钒钛特钢延链产业创造空间，因此本项目符合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选址与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如下：



图 1-2 项目选址与规划园区位置关系图

2、项目与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与经济开发区北马圈片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经济开发区北马圈片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产业类别	负面清单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防护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河道范围，禁止占用公路用地红线。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河道范围和公路用地红线	是
	2、严格控制入区企业与住宅等环境敏感点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	项目距离住宅等环境敏感点较远，满足空间管制要求	是
	3、规划各产业中，国家已出台行业准入条件的，应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国家未对金属表面处理出台行业准入条件，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满足入园条件	是
	4、开发区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家已经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	本项目满足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	是

		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符合循环经济要求。		
		5、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建龙特殊钢管材进行除锈、喷塑防腐，提升园区内企业产品的经济附加值，促进钒钛新材料产业链延伸，符合北马圈片区产业定位	是
		6、建材产业禁止扩大产能，以现有金隅水泥为主，不再扩增规模，重点在新产品开发、提质增效上下功夫，提高产业附加值。	不涉及	是
		7、钒钛新材料产业：①钢铁：禁止新增产能（产能置换除外）；②金属冶炼：禁止新建和扩建(产能置换除外)；③钢压延加工：限制新建和扩建(冷加工、增加品种及等量置换除外)。	不涉及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	不涉及	是
		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投产后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是
		3、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总量的倍量削减，同时开发区现有企业及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是
	环境风险管控	1、严格落实事故废水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规划区内所有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是
		2、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承德金隅水泥）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2019〕407号)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是
		3、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入区的化工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	本项目投产后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是

	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利用效率	1、除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不涉及	是
	2、入区企业禁止新建自备井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为园区管网供水，不取用地下水	是
	3、限制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是
	4、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不涉及	是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是
	6、鼓励优先利用再生水。	不涉及	是
<p>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关于《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提出：规划主导产业为钒钛新材料、新型绿色建材、食品加工、高端精密智能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业、现代物流业等产业。本项目主要为建龙特殊钢管材进行除锈、喷塑防腐，提升园区内企业产品的经济附加值，促进钒钛新材料产业链延伸，符合北马圈片区产业定位，符合审查意见。</p>			

一、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承德市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厂区东方向 484m，关系图详见附图。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气领办〔2024〕12 号）中附件 2 中承德市大气常规污染物数据营子区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O 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除锈、坡口、喷塑防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检测报告可知，TSP 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相应标准，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底线的要求；流经项目区域内的河流为瀑河，2023 年瀑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项目生活污水洒水降尘，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环境，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对土壤及地下水没有明显污染途径，不会突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	本项目用电量 22000kW·h/a，新增用水 1292.32m ³ /a，由园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上线	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限，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管网供给；企业租用承德兴隆矿业有限公司用地 13796m ² ，已取得租赁合同，详见附件，不涉及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产品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	符合

二、与《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火道沟路，经分析，项目所在地管控类别编号为ZH13080420002，环境要素类别分为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图下表。

表 1-3 项目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保护单元	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3、执行经开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规划环评依法依规发生调整的，执行其最新的管理要求。 4、新入区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1.详见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生态空间准入要求。 2.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取得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数据与政务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营数政备字（2024）20 号； 3.由上文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经济开发区规划。 4.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要求。 2、开发区现有企业及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严控经开区废水排放管理，	1. 不涉及； 2. 不涉及； 3.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4. 不涉及。	

			<p>重点是经开区内村庄生活污水，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柳河。</p> <p>4、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3、对于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企业，可能发生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p>	<p>1. 本项目投产后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p> <p>2. 本项目将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p> <p>3. 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	<p>1、提高开发区污水收集率和再生水回用率，协调加快集中供热设施扩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置处理。</p> <p>2、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城镇污水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1.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供暖为建龙集中供暖，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收集、处置处理；</p> <p>2.本项目废水不外排。</p>

表 1-4 项目与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管控要求	1.承德市生态功能主要为水源涵养与防风固沙，重点执行河北省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水源涵养”与“防风固沙”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采砂采土等；占地范围不属于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水源涵养型	1.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基础上，新建与扩建项目在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条件下，可适度进行合理	1.本项目租用承德兴隆矿业有限公司 13796m ² ，已取	符合

	<p>有序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禁止新建、扩建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项目，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造林为辅的原则。</p> <p>3.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p>	<p>得租赁合同，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租赁协议详见附件；</p> <p>2.本项目废水不外排；</p> <p>3.不涉及；</p>	
防风固沙	<p>1.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p> <p>2.严格控制放牧和草原生物资源的利用，加强植被恢复和保护。</p> <p>3.严格控制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沙固沙的能力。</p> <p>4.开展荒漠植被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退化林带修复，禁止滥开垦、滥放牧和滥樵采，构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对防风固沙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p>5.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p> <p>6.加大退耕还林力度，恢复草原植被。</p> <p>7.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p>	<p>1.本项目占地范围不属于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一般生态空间内应在重要水源保护区上游干流、支流沿岸的规划建设，在河道干流、支流两岸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和生态绿化廊道。生态缓冲带内应保持自然岸线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严禁建设项目侵占责任生态空间和“贴边”发展。在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四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区域，严禁违规建设别墅类和高尔夫球场等项目，严禁破坏生态环境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及周边地区开发建设管理。</p> <p>2.在上述环境敏感区域内，严禁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设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玻璃栈道”、观光索道等破坏生态和景观的违法建设项目，可依法责令拆除并恢复原状。对擅自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建成的违法违规项目和设施，要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和移交司法部门强制执行等措施，依法责令拆除并恢复原状。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范围。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新批固体</p>	<p>1.不涉及</p>	符合

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范围内，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推行绿色勘查。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承载能力，科学评估勘查作业可能对生态环境、水源涵养的影响。勘察设计方案应当落实绿色勘察理念，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勘察有关标准和规范。勘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地质矿产勘查规范、绿色勘查规范和勘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作业。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对已有露天矿山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露天矿山企业应当实行平台式开采，提高生产质量、生产效率，保障矿山采后高标准复垦复绿。



图 1-3 项目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由上表及图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环境管理要求。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3、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符合性

（1）《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末涂料，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从源头降低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除锈、坡口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塑防腐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以降低污染物排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2）《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项目选址区域与承德市市域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如下图：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市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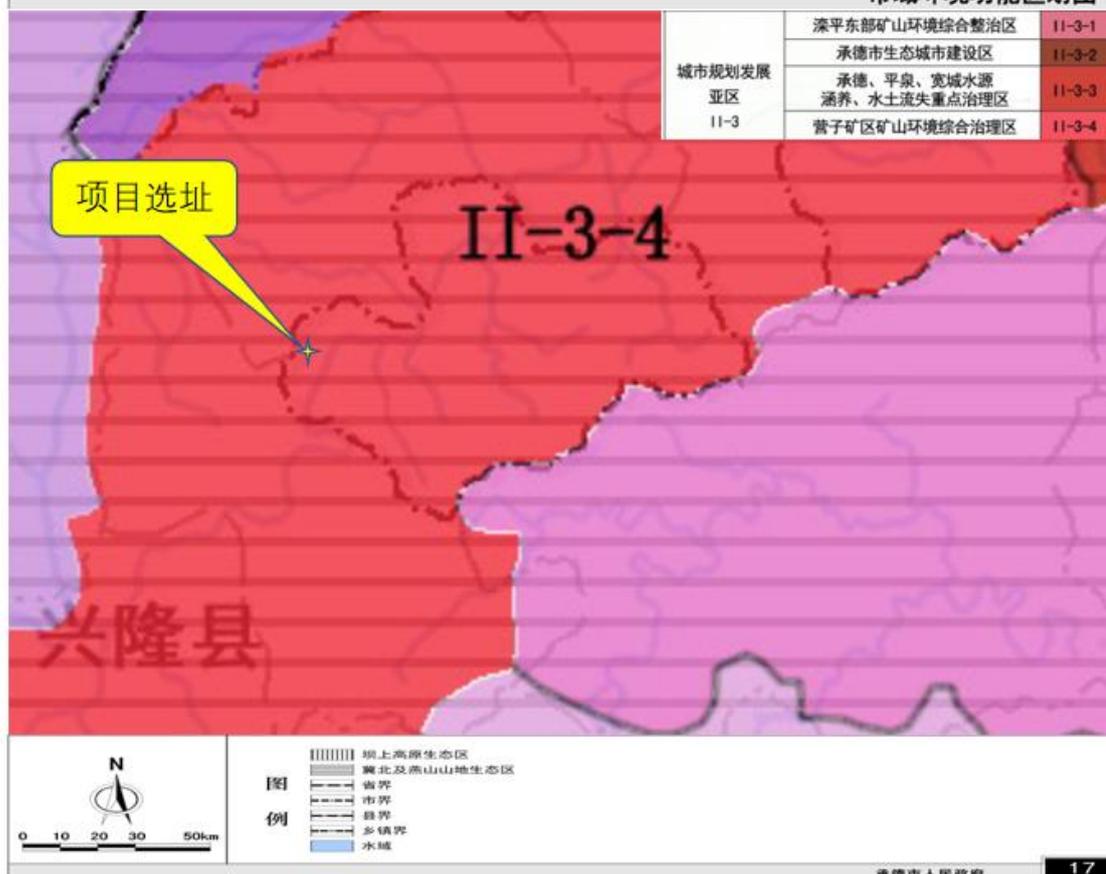


图 1-4 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图

项目选址位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火道沟路，属于“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II”—“城市规划发展亚区II-3”—“营子矿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区II-3-4”，该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服务功能、建设方向及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1-1 承德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划相关功能分区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服务功能	建设方向及措施
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 II	城市规划发展亚区 II-3	营子矿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区 II-3-4	本生态功能区重工业比重大，许多工厂（水泥厂、电厂等）在生产过程中必然要产生污染所以治理污染、保护环境的任务重。由于采矿造成的开采区生态破坏、污	矿山恢复，水土保持	加强对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勘察、开采的规划管理，大力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积极推进规模办矿，集约经营；深化矿业体制改革与创新，大力培育、发展和规范矿业权市场；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促进采选技术优化升级，加强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在开发的同时，加强矿山生态环

			染,排土场堆放造成了各种污染		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创建“绿色矿区”,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灾害预报和防治系统。
<p>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涉及矿山开采,运营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洒水降尘,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通过采取硬化、绿化措施,可改善场地生态环境,可有效防控水土流失,因此,项目符合《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相关要求。</p> <p>(3) 《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末端废气治理,提升企业生产工艺和VOCs污染防治水平,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本项目除锈、坡口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塑防腐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以降低污染物排放,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p>(4) 《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0年4月)(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在承德市的八县二区均有分布,涉及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围场县、兴隆县、平泉县、宽城县、承德县、双桥区、双滦区,包涵61个乡镇,保护区总面积8015.92km²。</p> <p>项目选址区域与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位置关系如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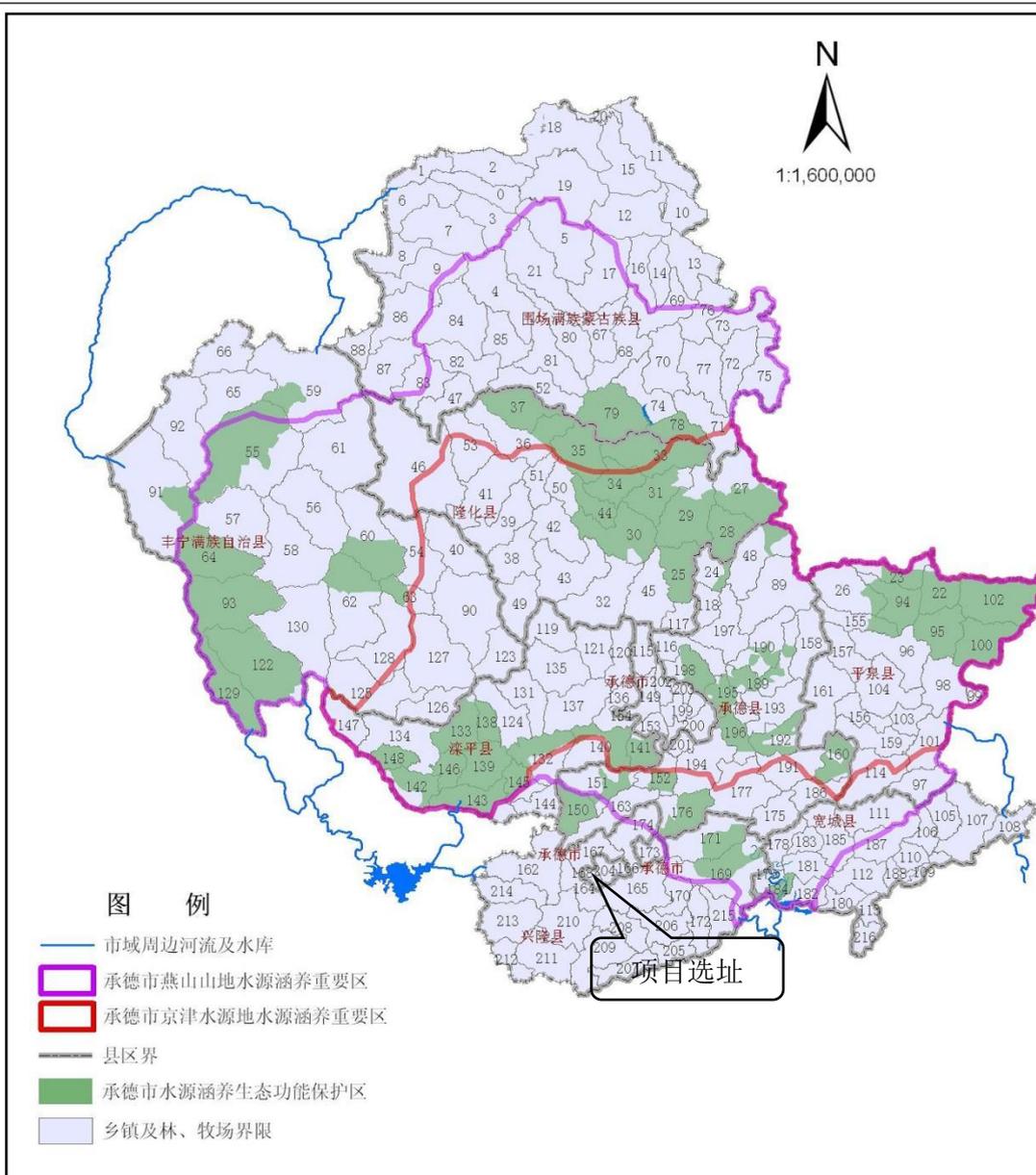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选址与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火道沟路，项目不在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因此，项目符合《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租用承德兴隆矿业有限公司用地 13796m²，新建生产厂房，主要安装除锈设备 2 套，喷塑设备 2 套、中频加热机 2 台、大挤出机 2 台、小挤出机 2 台、坡口机 2 台以及配套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防腐钢管 5000t。</p>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一层，建筑面积为 7500m ² ，长 150m、宽 50m、高 12m；主要安装除锈设备 2 套，喷塑设备 2 套、中频加热机 2 台、大挤出机 2 台、小挤出机 2 台、坡口机 2 台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内设循环水池一座，容积为 70m ³ 。内设喷塑室一座，面积 2m ² ，高 0.5m，喷塑室封闭。	
		原材料堆存场	建筑面积 6296m ² ，用于堆存原材料。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园区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洒水降尘，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供电工程	由北马圈子镇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 22000kW·h/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除锈、坡口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塑防腐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洒水降尘，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和保养，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除锈、坡口工序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防腐工序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新建危废间一座，面积为 10m ²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转运处置。		
依托工程	办公区	依托承德福瑞常临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区进行办公，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200m ² 。		
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p>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管	t/a	5000	外购
2	环氧树脂型塑粉	t/a	1	袋装
3	胶粘剂	t/a	2	桶装（共聚物胶粘剂）
4	聚乙烯颗粒	t/a	6	袋装
5	润滑油	t/a	2	外购，桶装

6	电	kW·h/a	22000	北马圈子镇小井村电网供给
7	水	m ³ /a	1292.32	园区管网供给

环氧树脂型塑粉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3 环氧树脂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环氧树脂		英文名：epoxyresin	
	分子式：		分子量：350-8000	
理化性质	CAS 号：24969-06-0			
	危规号：32197			
	性状：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			
	溶解性：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熔点（℃）：145-155		沸点（℃）：	
临界温度（℃）：		相对密度（水=1）：		
燃烧热（KJ/mol）：		临界压力（MPa）：		
最小点火能（mJ）：		相对密度（空气=1）：		
饱和蒸汽压（kPa）：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聚合危害：不聚合	
	闪点（℃）：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下限（%）：12		避免接触的条件：	
	爆炸上限（%）：		禁忌物：强氧化剂。	
	引燃温度（℃）：490（粉云）		危险特性：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毒性	危险特性：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 LD ₅₀ 11400mg/kg（大鼠经口）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制备和使用环氧树脂的工人，可有头痛、恶心、食欲不振、眼灼痛、眼睑水肿、上呼吸道刺激、皮肤病症等。本品的主要危害为引起过敏性皮肤病，其表现形式为瘙痒性红斑、丘疹、疱疹、湿疹性皮炎等。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若是液体，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物质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p>包装标志：7UN 编号：1866 包装分类：II</p> <p>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镀锡薄钢板桶外竹箱、柳条箱。</p> <p>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	--

聚乙烯颗粒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4 聚乙烯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聚乙烯	分子式：【C ₂ H ₄ 】n	
	分子量：--	CAS 号：9002-88-4	
理化性质	性状：有韧性的树脂颗粒或粉末，白色，有腊味。		
	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甲醇、乙醇、乙醚、苯，不溶于烃类。		
	熔点（℃）：130—145	沸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0.92
	临界温度（℃）：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无意义	相对密度（空气=1）：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饱和蒸汽压（kPa）：30.66（2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	引燃温度（℃）：510（粉云）。	
	闪点（℃）：无意义	禁忌物：强氧化剂	
	爆炸极限（%）：30（g/m ³ ）		
	危险特性：受热分解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健康危害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其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本身基本无毒。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防护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泄漏处理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操作注意事项	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露，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运注意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事项	
----	--

润滑油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5 润滑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中文名		润滑油				
英文名称		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质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C)	120-340	
	自燃点(°C)	300-350	相对密度 (水=1)	934.8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
	沸点 (°C)	-252.8	饱和蒸汽压 (kPa)		0.13/145.8°C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	爆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燃烧分解产物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物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高。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	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p> <p>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泄漏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储存要求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运输要求	<p>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幸，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胶粘剂理化性质：以弹性体同热塑性树脂掺合物为基料的密封胶；其活性基团能和环氧树脂形成化学键结合，并能和钢基材形成极性的分子间力结合，其聚烯烃主体能和聚乙烯层形成均相熔融结合，因此形成极高的粘接强度；外观通常是均匀的白色塑料颗粒；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处理能力	数量
除锈	除锈工艺	抛丸机	Q6930	2
预热	预热工艺	中频加热机	Q350	2
防腐	喷塑防腐工艺	喷涂枪	/	4
		小挤出机	120	2
		大挤出机	65	2
坡口	坡口工艺	坡口机	/	2
其他	/	辊道输送机	/	50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	1
		静电除尘器	/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劳动定员 8 人。

运行制度：年运行 276 天，工作班制为 2 班，每班 8h。

5、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入口位于东南侧，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危废间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原材料堆存场位于生产厂房南侧。项目整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周边关系

厂区东南侧 13m 处为承德福瑞常临商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东侧 73m 处为承德福瑞常临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区，本项目依托该办公区办公，南侧 8m 处为北马圈子村（根据《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北马圈子村已被规划为北马圈子片区，已要求北马圈子村搬迁，现该村还剩余部分住户，因此本次纳入保护目标内），东侧 482m 为柳河。

7、给排水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A、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农村居民所规定的用水定额：职工工作时用水按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365 天），折合 276 天职工工作时用水按 $16.64\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 $133.1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按用水的 80% 计，则产生量为 $0.384\text{m}^3/\text{d}$ （ $105.984\text{m}^3/\text{a}$ ），水质简单，用水洒水降尘。

B、生产用水：根据企业反馈，循环水池容积为 70m^3 ，有效容积为 60m^3 ，则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d}$ ，除管材带走 6%（即 $3.6\text{m}^3/\text{d}$ ），自然蒸发 1%（ $0.6\text{m}^3/\text{d}$ ），剩余 $55.8\text{m}^3/\text{d}$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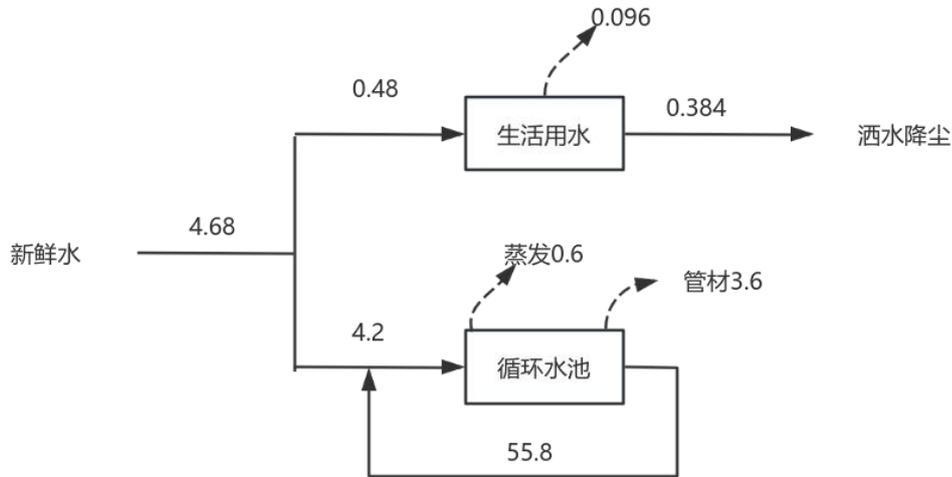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项目建设阶段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场地清理: 包括清理地表、平整土地等;
- (2) 土石方施工: 包括挖掘、打桩、砌筑基础等;
- (3) 主体结构施工: 包括混凝土、钢木、砌体、池体、回填土等工程;
- (4) 配套设施施工: 包括铺设上下水管等;
- (5) 设备购置及安装: 包括各种机械设备的购置、安装等过程;
- (6) 主体装修施工: 包括主体建筑物简单装修、回填土方和清理现场等。

建设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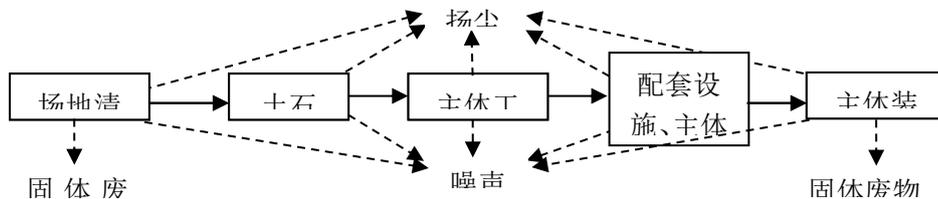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设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2、运营期

项目原料钢管通过辊道输送机运至抛丸机, 通过抛丸机进行打磨除锈, 打磨除锈后运至中频加热装置进行预热(采用电加热), 预热至 200℃, 预热后进行喷塑防腐(3PE: 先进性环氧粉末喷塑(此部分位于喷塑室内完成)), 喷完环氧粉末后经辊道输送机运至小挤出机出口处经小挤出机将胶粘剂加热至(200℃)后流出进行涂敷钢管, 胶粘层涂敷完成后经辊道输送机运至大挤出机出口处经大挤出机将聚乙烯颗粒加热至(200℃)后流出缠绕钢管), 涂敷好防腐层的钢管通过冷水喷淋降温后运至坡口机进行坡口方便后期组装, 坡口后进行打包, 成品外售。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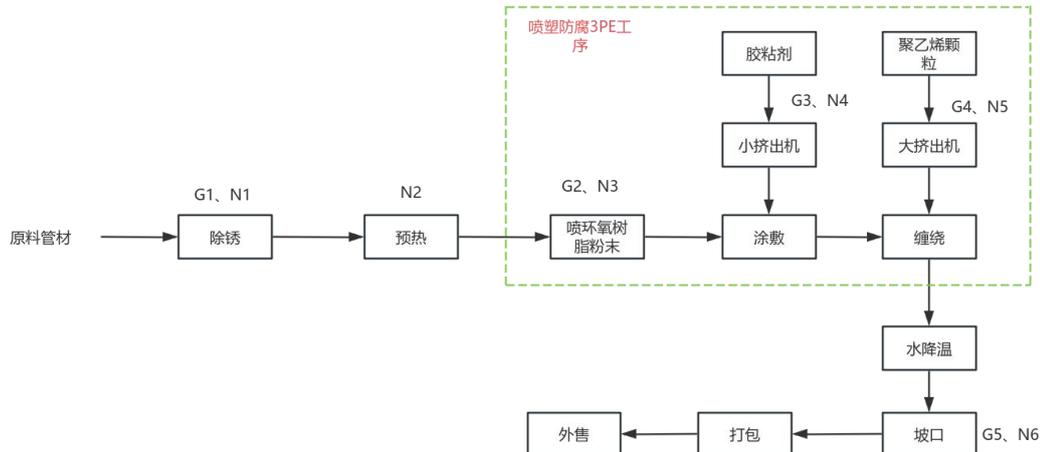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G 废气; N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所在生产单元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除锈工序	除锈废气	颗粒物	生产厂房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G5	坡口	坡口废气	颗粒物			
	G2	喷塑工序	喷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尘器+两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DA002
	G3	涂敷	涂敷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缠绕	缠绕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N6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厂房	连续	生产厂房封闭、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S1	除尘器	除尘灰	除尘灰	废气治理	间断	除锈、坡口工序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喷塑防腐工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粉尘回用于生产
	S2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间断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3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间断	将该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转运处置。
	S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	设备维护	间断	
	S5		废油桶	废油桶	设备维护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评价引用《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气领办〔2024〕12 号）中附件 2：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表中营子区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 SO₂、CO、NO₂、O₃、PM₁₀ 和 PM_{2.5} 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3年承德市营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年均值	61	26	8	29	1.6	168	3.91
标准（二级）	70	35	60	40	4.0	160	/

注：1.CO的浓度单位是mg/m³，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的浓度单位是μg/m³；2.CO为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3-2 2023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现状浓度（μg/m ³ ）	61	26	8	29	1.6	168
标准值（μg/m ³ ）	70	35	60	40	4.0	160
占标率	87.14%	74.29%	13.33%	72.5%	40%	1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评价结果可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PM_{2.5}、PM₁₀、SO₂、CO、O₃、NO₂ 六项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中：S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于“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2022 年 5 月 6 日，丹东路彤金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对其厂区内环境空气中的 TSP 进行现状检测；该厂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4352m，符合指南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距离及年限规定；2024 年 4 月 25 日，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废油桶压块回收利用项目》，并在该项目环评期间在其项目选址位置对区域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开展了现状监测。该项目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 280m 处，符合指南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距离及年限规定；位置关系详见下图。因此，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相关监测报告（（辽卓环测）字 ZX2404120-001 号）和监测数据，TSP 引用相关监测报告（唐永检字（2022）第 04040 号）和监测数据，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3 特征污染物TSP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点	日均值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最大日均值 占标率 (%)	超标 率
2022.4.14-2022.4.15	TSP	丹东路形 金鼎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厂区 内 1 个点	85	300	28.33	0
2022.4.15-2022.4.16			97		32.33	0
2022.4.16-2024.4.17			134		44.67	0

表3-4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达标情 况
2024.4.20	非甲 烷总 烃	Kp1#-- 承德建 龙特殊 钢有限 公司下 风向 50 米处	0.64	0.51	0.68	0.61	2.0	达标
2024.4.21			0.71	0.65	0.66	0.74	2.0	达标
2024.4.22			0.72	0.65	0.61	0.63	2.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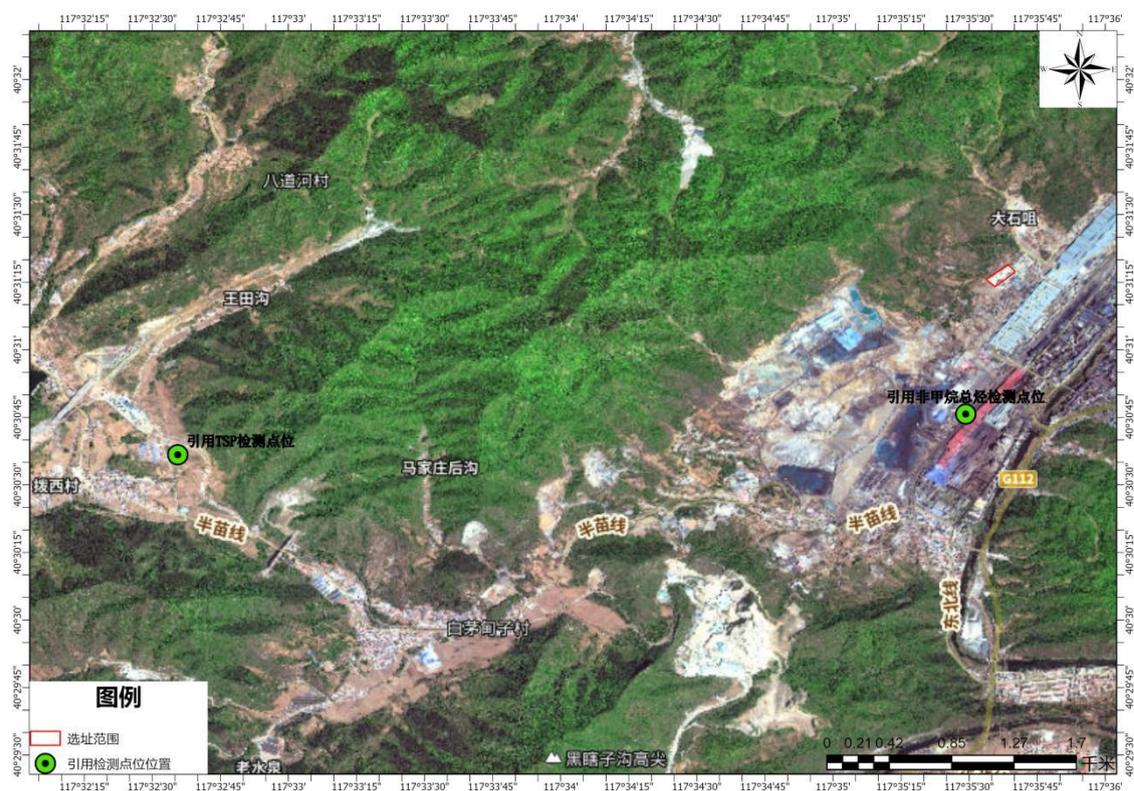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检测布点与本项目选址位置关系图

综上，TSP₂₄小时值为 85-134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为 0.51-0.74 mg/m^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监测点位监测的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东侧 482m 为柳河。根据《2023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河断面的统计资料，柳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 3 个，柳河各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5 2023年河流监测评价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河流水质状况
		2023 年	水质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	
柳河	三块石	I	达标	/	优
	大杖子（二）	I	达标		
	26#桥	II	达标	/	

综上，柳河水质总体为优，与 2022 年持平。监测的 3 个断面中，三块石、大杖子（二）水质为 I 类，26#桥水质为 II 类。

3、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

根据指南要求，项目选址南侧 8 米处为北马圈子村，为了解北马圈子村声环境质量现状，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委托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北马圈子村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圣合（检）字 WT2024-2434），检测结果如下。

表3-6 北马圈子村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分析结果dB（A）	执行标准dB（A）	是否达标
北马圈子村1#	昼间	2024.10.17	61.0	65	达标
北马圈子村1#	夜间	2024.10.17	52.2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北马圈子村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区南侧 8 米处为北马圈子村。

2、声环境：厂界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厂区南侧 8 米处的北马圈子村；根据《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北马圈子村已被规划为北马圈子片区，已要求北马圈子村搬迁，根据《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报告》的要求，北马圈子村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表3-7 环境保护目标

环	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	环	相对	相对	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境要素	E	N		护内容	境功能区划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117.593879	40.519900	北马圈子村	居民	二类区	南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117.593879	40.519900	北马圈子村	居民	3类区	南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中 PM₁₀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除锈、坡口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标准；喷塑防腐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M ₁₀ *	无组织	80	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	次/天		
除锈、坡口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标准	
		3.5	kg/h		
	无组织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塑防腐 工序	颗粒物 (染料尘)	有组织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标准
			0.51	kg/h	
		无组织	肉眼不可见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	有组织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烃		最低去除效率：70	%	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
		厂界无组织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备注：1、PM₁₀排放标准为监测点浓度限值，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2、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³时，以150μg/m³计。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十四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总量管理指标为：颗粒物：0.4217t/a，非甲烷总烃：0.002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阶段土方挖掘及运输、土地平整、建筑材料装卸及堆存、工程施工、车辆行驶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

就一般而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土石方挖掘破坏了地表的原有结构，造成地面扬尘污染环境。扬尘量的大小与建设施工现场条件、施工阶段、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根据对多个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的类比调查：建筑施工扬尘较严重，施工场界周边无组织排放浓度一般达到 $4-6\text{mg}/\text{m}^3$ 左右；当风速为 $2.5\text{m}/\text{s}$ 时，工地内的颗粒物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实践表明，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很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 $28\% \sim 75\%$ ，大大减少其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对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和《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规定，项目建设阶段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施工过程中：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2）物料堆存过程中：

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

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出口应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需要使用防尘网遮盖的，防尘网的密度应当符合要求，并采取有效防风加固措施。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

防尘网应当保持完整无损，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建设阶段场地周界外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随着建设阶段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2. 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和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受雨水冲刷造成

地表径流而形成的泥浆水等施工污水及工人的生活污水。

(1) 采取的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为：

在雨季建设施工场地不可避免受雨水的冲刷，雨后的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会形成泥浆水。通过在施工现场修建临时性集水池，将雨后地表径流形成的泥浆水和施工废水引至集水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建筑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集水池远离河道修建。另外，项目应合理选择施工时间，不选在雨期进行建设，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时段，降低废水污染。

(2) 采取的职工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为：

建设过程中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是工人的盥洗用水，泼洒至施工现场用于降尘使用。

3.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建设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

(1)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定时检修。

(2) 夜间 22:00~6:00 不建设，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如昼间 6:00~22:00 施工期间使用噪声值大的设备分散使用。

(3) 建设现场不安装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外购。

(4) 对于运输材料、土石方等物料的车辆，不在敏感时段运输，加强管理，车辆减速、禁鸣，场地内运输车辆不长时间行驶。

(5) 加强建设阶段的环境管理工作。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阶段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置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和工人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采取的固废废物处置措施为：

(1)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及建筑垃圾等指定地点堆存，优先进行回用，

剩余部分及时清运，送至区域指定建筑垃圾场堆存处置。

(2)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区域指定垃圾集中堆存点，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负责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各污染源的基本分布状况及排放特征,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除锈、坡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喷塑防腐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4-1项目废气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G1、G5	除锈、坡口工序	除锈、坡口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2	喷塑防腐工序	喷塑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3		涂敷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4		缠绕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4-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除锈、坡口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1.9	992	4.96	5000	99	9	0.045	0.197
		无组织	2.19	/	0.49	/	90	/	0.049	0.219
喷塑防腐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0.3	11.33	0.068	6000	99	0.1	0.0006	0.0027
		无组织	0.03	/	0.007	/	90	/	0.0007	0.0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32	0.5	0.003	6000	90	0.033	0.0002	0.001
		无组织	0.0013	/	0.0003	/	/	/	0.0003	0.0013

1) 除锈废气

除锈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年处理钢管 5000t。

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预处理工段-抛丸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5t/a。

2) 坡口废气:

坡口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年处理钢管 5000t。

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预处理工段-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5t/a。

综上，除锈废气和坡口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产生速率为 4.96kg/h，产生浓度为 992mg/m³，除锈废气和坡口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设计风机风量 5000m³/h，年工作 4416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7t/a，排放速率 0.045kg/h，排放浓度为 9mg/m³。

3) 喷塑防腐废气:

A、喷塑废气

喷塑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年使用塑粉 1t。

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产生速率为 0.068kg/h，产生浓度为 11.33mg/m³。

喷塑废气颗粒物经静电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静电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除尘效率为99%；设计风机风量6000m³/h，企业年运行4416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7t/a，排放速率0.0006kg/h，排放浓度为0.1mg/m³。

参照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系数手册中14涂装-粉末涂料-喷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污系数为1.2千克/吨-原料。塑粉年用量为1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0.0012t/a。

B、涂敷废气

涂敷中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年涂敷胶粘剂2t。年工作4416h。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2922塑料板、管、型材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序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系数为1.5kg/t-产品，本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系数按照1.5kg/t-产品计算，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3t/a。

C、缠绕废气

缠绕中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年缠绕聚乙烯颗粒6t。年工作4416h。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2922塑料板、管、型材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序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系数为1.5kg/t-产品，本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系数按照1.5kg/t-产品计算，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9t/a。

本项目在喷塑工序、小挤出机、大挤出机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喷塑废气、涂敷废气和缠绕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机风量6000m³/h，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90%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总计为0.0132t/a，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0.0002kg/h，排放浓度0.033mg/m³。

4) 无组织废气

坡口、除锈和喷塑防腐工序均位于生产厂房内进行，厂房阻隔颗粒物效率按90%计，则除锈和坡口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219t/a，喷塑防腐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0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总计为0.249t/a。喷塑防腐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3t/a。

5) 总结

综合上述计算结果，除锈和坡口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7t/a，排放速率 0.045kg/h，排放浓度为 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标准。喷塑防腐工序中喷塑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标准；喷塑防腐工序中喷塑、涂敷、缠绕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33mg/m³，满足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

(3)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静电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除尘效率 (%)	去除非甲烷总烃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除锈、坡口工序	布袋除尘器	TA001	5000	90	99	/	是
喷塑工序	静电除尘器+两级活性炭	TA002	6000	90	99	90	是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用性强，效果明显，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2 个，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排	排	排	烟	年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号		坐标		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气筒高度/m	气筒出口内径/m	气温度/°C	排放小时数/h		
		E	N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DA001	除锈、坡口工序	117.9119675	41.0525881	501	15	0.3	25	4416	0.045	/
DA002	喷塑防腐工序废气排放口	117.9118033	41.0525079	500	15	0.3	70	4416	0.0006	0.0002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参数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DA00	除锈、	颗粒	9	0.045	《大气污染物综	120mg/m³；	达

1	坡口 工序 废气 排放 口	物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5kg/h	标
DA002	喷塑防腐 工序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物	0.1	0.0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8mg/m ³ ; 0.51kg/h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0.033	0.0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60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除锈工序和坡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喷塑防腐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最低去除效率。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各面源污染源厂界落地浓度。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m)		面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海拔 高度 (m)	有效 排放 高度 (m)			TSP	非甲 烷总 烃
MF0001	生产 厂房	117 .59 355 7	40. 521 337	150	50	497	12	4416	正常 排放	0.05	0.000 3

表 4-8 无组织面源距厂界的最近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生产厂房	7	9	98	26
------	---	---	----	----

表 4-9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污染源	预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0977	0.00977	0.0175	0.010918
	非甲烷总烃	0.000022	0.000022	0.000025	0.000039
标准值	颗粒物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颗粒物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0 项目厂房外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污染源	预测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106	0.00004
标准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20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达标	

综上所述，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非正常工况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是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和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根据同类企业运营经验，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每年不超过 1 次，本次以 1 次计。在袋式除尘滤袋破损时，造成除尘器内部气流短路引起除尘器排放口的粉尘排放浓度增加，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独立布置，故障基本是单独布袋发生破损，可通过关闭破损滤袋所在单元排气支管的翻板阀，更换滤袋后恢复正常运行，关闭滤袋单元会使除尘器超负荷运行，导致除尘效率下降 30%，厂区备有备用滤袋，短时间内即可更换。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企业未及时更换，造成废气未经处理就排放，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 30%，厂区备有备用活性炭，短时间内即可更换。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年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非正常排放量/(t/a)	措施
排气筒 DA001	除尘器 和活性 炭吸附 效率降 低,降低 30%	颗粒物	1 次/年	56700	0.5	0.657	关闭破 损滤袋 等所在 单元排 气支管 的翻板 阀,更换 备用滤 袋;更换 活性炭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250	0.5	0.003	
		颗粒物	1 次/年	750	0.5	0.009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本项目除锈、坡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防腐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除锈、坡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喷塑防腐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染料尘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最低去除效率,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³/d (105.984m³/a),水质简单,用水洒水降尘。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噪声主要为抛丸机、坡口机、喷涂枪、挤出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90dB (A)。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等级	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1	抛丸机	2	90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厂房封闭、进行基础减振	降噪 20dB
2	中频加热机	2	60dB (A)		
3	喷涂枪	4	60dB (A)		
4	小挤出机	2	70dB (A)		
5	大挤出机	2	70dB (A)		
6	坡口机	2	80dB (A)		
7	风机	2	80dB (A)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导则推荐预测方法进行噪声预测，预测过程中，各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房间常数、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同时考虑了地形因素的影响。

项目四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点位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性
北厂界	昼间	0.00	54.27	54.27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夜间	0.00	54.27	54.27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0.00	38.58	38.58		达标
	夜间	0.00	38.58	38.58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0.00	46.69	46.69		达标
	夜间	0.00	46.69	46.69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0.00	35.36	35.36		达标
	夜间	0.00	35.36	35.36		达标
北马圈子村	昼间	61.0	38.69	62.02	达标	
	夜间	52.2	38.9	52.39	达标	

项目运营期声级等值线见下图。



图 4-1 噪声贡献值等声值线图

通过采取上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噪声降低 20dB(A)左右，再经过距离的衰减、厂界围墙隔声，项目四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保护目标北马圈子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厂界外 1m 处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除尘灰和废包装物。除锈、坡口工序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21.7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防腐工序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0.2973t/a 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鉴别，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鉴别，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0122t/a，活性炭饱和吸附量按 40% 计算，则年需要活性炭约 0.005t/a。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约 6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的活性炭量约为 0.01t/a，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12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鉴别，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用或处置量 (t/a)
除锈、坡口工序	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	336-001-66	/	固态	/	21.703	/	外售	21.703
喷塑防腐工序	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	336-001-66	/	固态	/	0.2973	/	回用于生产	0.2973
生产工序	废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336-001-99	/	固态	/	0.01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01

表 4-16 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0.2	机械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	0.1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0247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年	T/a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产生环节为废气治理和设备维护。

项目拟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生产厂房西侧	10m ²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桶装	1t/a	12个月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0.8t/a	12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0.9t/a	12个月

建设单位拟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B、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D、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E、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F、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专用标志。

G、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

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H、《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要求。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已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的工作人员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已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已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危险废物贮存间在本厂区的运输环境影响可接受。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尚未意向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因此，本次评价给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建议。

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周边区域分布的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如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1308040063）。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度核准经营规模为：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处置类别有：HW02、HW03、HW04、HW05、HW06、HW07（除 336-005-07 外）、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除 336-100-17 外）、HW19、HW24、HW32、HW33（仅限 092-003-33）、HW34、HW35、HW37、HW38（除 261-064-38、261-065-38 外）、HW39、HW40、HW47、HW49（除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外，900-053-49 中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除外，772-006-49 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HW50（仅限 261-151-50、261-153-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以上类别不包括反应性危险废物。

综上，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可处理本项目废机油 900-249-08、废油桶 900-249-08、废活性炭 900-041-49。故本项目危险废物可以委托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可行。

D、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 ②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 ③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④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E、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②项目运营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⑤严禁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处置。

⑥项目运营期间需要终止生产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采取上述保护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符合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运营后，厂区地面硬化，部分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等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为生产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危险特性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特性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相态	贮存地点	贮存规格	最大贮存量 (t)	危险特性	化学特性
1	润滑油	液体	生产厂房	180kg/桶	2	可燃，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遇明火、高热可燃
2	废润滑油	液体	危废间	180kg/桶	0.2	可燃，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遇明火、高热可燃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按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结合风险识别结果，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Q < 1$ 。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特性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润滑油	可燃、有毒有害	2	2500	0.0008
2	废润滑油	可燃、有毒有害	0.2	2500	0.00008
项目 Q 值 Σ					0.00088

本项目 Q 值小于 1，无需进一步判断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以及环境敏感程度（E），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润滑油存于生产厂房内，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内。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矿物油中含有致癌，致突变，致变形物质及废酸，重金属等物质，对人体危害极大，其中有机化合物如芳香族类很多对身体有毒害作用，这些物质不但会停留在肺，还会进入血液运行全身，会干扰人的造血系统。神经系统等等，导致血液病，重金属如铅镉等很难排除体外，严重影响神经系统。矿物油暂存库房内，废矿物油、废油桶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可能因为容器损坏，防渗层破裂、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河流及土壤污染。

① 泄露事故

本项目润滑油存于生产厂房内、废润滑油和废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可能因为容器损坏，防渗层破裂、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河流及土壤污染。

②火灾事故

泄漏的润滑油和废润滑油遇明火、高热可能引起火灾燃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烟气和消防废水。烟雾是物质在燃烧反应过程中生成含有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通常它由极小的黑粒子完全燃烧或不完全燃烧产物、水分以及可燃物的燃烧分解产物所组成。一旦有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响应程序疏散厂区内职工，负责救援的人员，也应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浓烟损害健康。同时，应通知周围环境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群长时间在一氧化碳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出现刺激症状。火灾爆炸产生的液体废物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救援消防废水，因此建设单位应建设消防废水池。消防废水池内消防废水经监测不达标的情况下，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发生将造成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

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露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项目主体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加强厂区风险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基于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对于环境风险防范而言，环境事件的发生往往起源于安全生产疏漏，应首先从安全评价的角度做好项目本质安全设计及管理，在此基础上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做好环境风险的防控管理，使得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除锈工序和坡口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DA002 喷塑防腐工序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及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最低去除效率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水质简单,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A 声级	车间封闭、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运输车辆	A 声级	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锈、坡口工序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防腐工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转运处置。		
地下水和土壤	/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符合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运营后,厂区地面硬化,部分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等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在加强厂区风险管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六、结论

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217t/a		0.4217t/a	
	非甲烷总烃				0.0023t/a		0.0023t/a	
废水	COD							
	氨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锈、坡口工 序除尘灰				21.703t/a		21.703t/a	
	喷塑防腐工 序除尘灰				0.2973t/a		0.2973t/a	
	废包装物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t/a		0.2t/a	
	废油桶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0272t/a		0.027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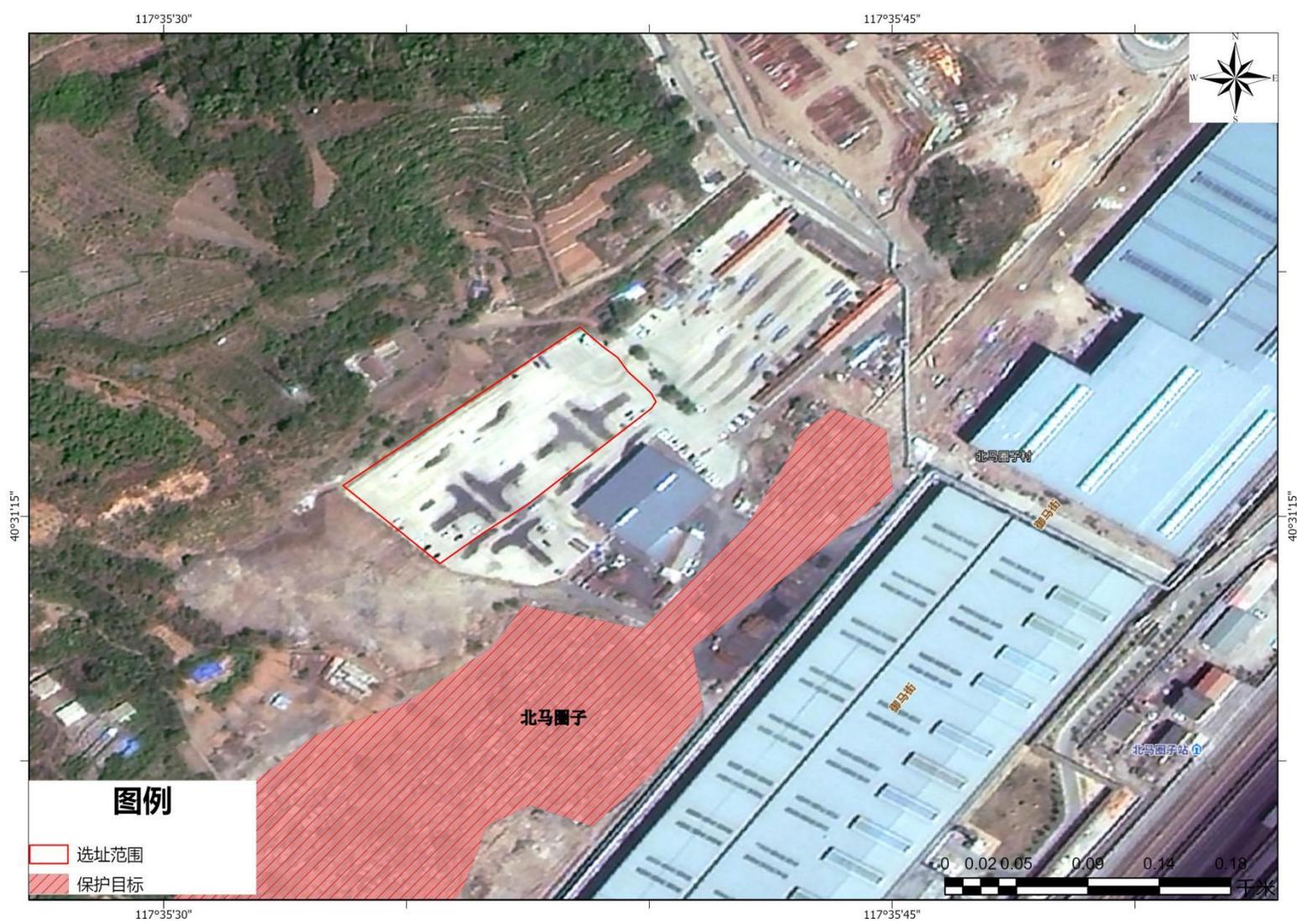
河北省兴隆县地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声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案编号：营数政备字（202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机械除锈、防腐加工车间一栋，建筑面积 5000 m²；原材料存放场地一处，占地面积 10000 m²；建设坡口倒棱喷漆切割打包生产线一条及附属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09月09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9-130804-89-01-739401

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兴隆矿业公司北马圈子镇北马圈子村土地合同

合同编号：202408011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营子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秀伟，职务：董事长
联 系 人：李少忠，联系电话：0314-537239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马圈社区御
马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关键，职务：
联 系 人：关键，联系电话：136532400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的位置、面积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承德市营子区
（县、市）北马圈子镇北马圈子村。

土地使用（不动产登记）证号：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9889 号。

(二) 出租土地面积：13796 平方米。

(三) 该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家作价出资，土地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租赁土地的用途为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用途。

三、租赁土地的期限为叁年，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四、租赁土地的租金、支付办法和期限

(一) 租赁土地的租金

本合同租赁土地的租金标准为12.902 元/m².年（含土地使用税），年租金178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租金总额共计534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整）。如有地方税费调整或开滦政策调整，须按照不低于调整额度的数额调整租金额。

(二) 土地租金的支付办法和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3 日内，乙方将租金人民币178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整）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按月租金标准的 0.3%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五、租赁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租赁保证金，租赁期满后，在乙方无违约及其他欠费的情况下，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在租赁期内甲方需保证并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承诺不因任何第三方对所租土地主张权利而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因政府相关部门行政行为或本合同签订后新颁布或施行的法规、政策影响该土地使用的除外。如遇第三方对租赁土地主张权利而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属第三方权利的,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给予适当赔偿。

(二)甲方确认土地租金中包含土地使用税。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由甲方负责向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甲方尊重乙方在承租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范围内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承租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乙方生产经营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土地的租赁,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七、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需保证并承担以下责任

(一)乙方承租的土地不得转让、转租、抵押、担保、质押或与第三方互换使用,不得在承租的土地上进行违法违规活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乙方租赁土地用途应符合合同约定,不得擅自改变;乙方承租土地后承租主体需与经营主体一致。乙方必须守法经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三)在租赁期内,乙方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能影响甲方

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

(四)乙方不得在租用土地上建设房屋、构筑物等永久性设施。乙方已知晓此地块为原马圈子煤矿东露天大坑填埋而成的，存在塌陷风险，若出现与此有关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在一个月内在租赁土地上兴建的临时建筑物及附着物拆除并将土地恢复到租赁前状态，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不予退还保证金，且甲方负责拆除后，有权向乙方追索拆除建筑物、附着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按甲方的区域规划要求在乙方承租的土地内埋设管道、构筑沟槽等设施。

(七)在承租期内，乙方的生产、生活垃圾应及时自行处理。

(八)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继续承租土地时，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甲方视为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九)乙方自行负责办理有关的工商、税务、公安、环保、消防等手续和资质，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承租期间安全管理、工业电视监控、消防、防汛、车辆安全、救护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在租赁期限内，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甲方土地被政府收回的，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乙方要遵从评估出具的四至界址点、界址线，东至：原兴隆矿务局马圈学校围墙，南至：学校道路路基，西至：山沟外檐，北至：原液化气站山坡根，不得越界，如有越界，乙方承

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时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月租金 0.3% 的滞纳金。乙方如超过两个月未交租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偿收回租赁土地，同时有权追偿乙方所欠租金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在租赁期限内，如遇政府收回甲方土地使用权或因政府原因拆除乙方所建临时建构建筑物的，甲方收到政府通知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政府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临时建构建筑物拆除完毕，甲方无须赔偿乙方任何损失。如乙方未能按时拆迁完毕导致甲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 乙方所建临时建构建筑物使用期满后，如果未向政府申请延期使用或政府不同意乙方的延期申请，造成乙方需要拆除所建临时建构建筑物的，甲方无须赔偿乙方任何损失。乙方必须按照政府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临时建构建筑物搬迁完毕。如乙方未能按时拆迁完毕导致甲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承租期内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损失，且已经收取的土地租金不予退还，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五)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而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九、其他约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城市建设规划调整等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租赁期内，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负责缴纳其应付税费。乙方自行承担经营中的水、电、电话费、卫生、治安等有关费用。

(三) 乙方确认完全了解甲方土地的情况，如果本合同依法被有关部门确定为无效的，乙方必须在确定无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土地退还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十、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下列之一情况时，甲、乙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合同变更时甲、乙双方须再签署补充合同，方可生效。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款的情形时，本合同可自行解除。

(二) 承租期间合同主体一方出现解散、注销时，本合同可自行解除。

(三)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和城市建设规划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本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经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都可以依法向租赁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少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关建

签订地点：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
司
印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a name followed by a date or initials.



190312342267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0日止

检测报告

圣合（检）字 WT2024-2434

项目名称：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 2.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 4.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5.被检测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7.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8.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 9.本报告解释权归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0.来自于外部提供者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后加“#”表示；
- 11.来自于分包方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后加“*”表示。



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鸿时利和小区 D-4#楼储物间、

101 铺、102 铺

邮编: 067000

电话: 0314-2150701

传真: ——

一、任务概况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采样依据、频次见表 1-2。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承德市双桥区牛圈子沟口卫生局楼 3#楼二层
被测单位	河北博菲胜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联系方式	方海跃 18131433991
项目编号	WT2024-2434
采样人员	薛红利、段永强
分析人员	薛红利、段永强

表 1-2 采样依据、频次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依据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昼夜间各 1 次，共 1 天

二、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2、所用仪器设备符合设备检定要求；
- 3、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本次检测中采样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5、检测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 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要求》RB/T041-2020 以及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中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检测。

三、分析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3.1 环境噪声分析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环境噪声具体分析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和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环境噪声分析项目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仪器：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YQ240 仪器：AWA6022A 声校准器 编号：YQ242 仪器：DYM _J -03 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编号：YQ315 仪器：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表 编号：YQ317	

环境检测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4-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分析结果 dB (A)
北马圈子村 1#	昼间	2024.10.17	61.0
	夜间	2024.10.17	52.2

五、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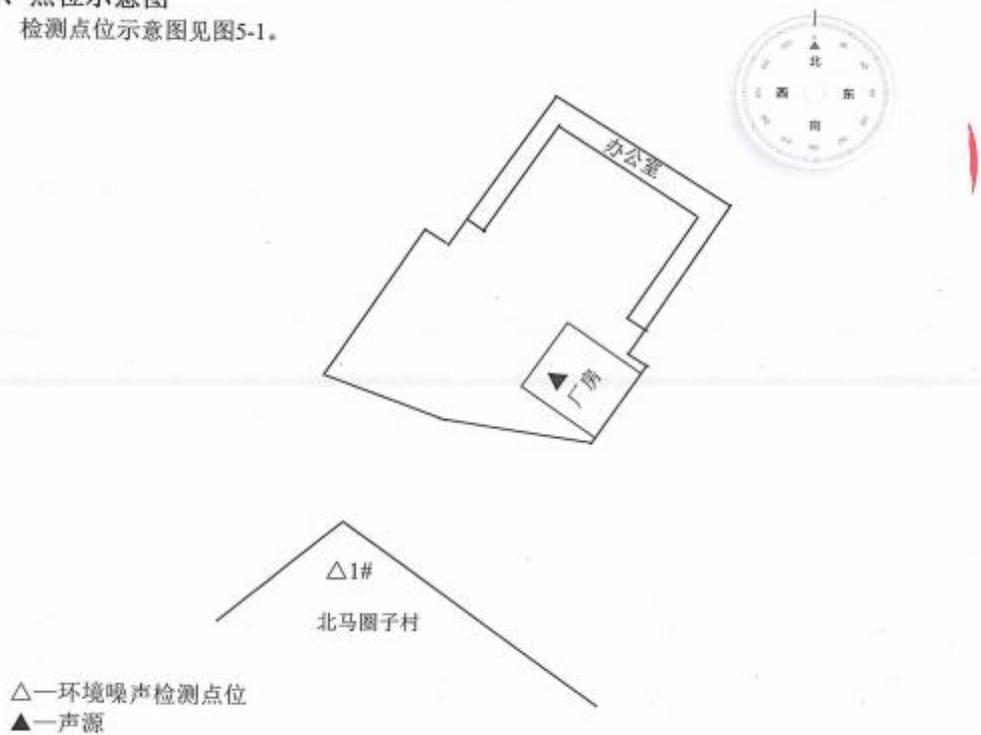


图5-1

结束

编制: 姜海龙
2024年10月18日

审核: 刘志强
2024年10月18日

签发: 胡建
2024年10月18日

声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章、骑缝章无效。
- 2、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

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唐永检字(2022)第04040号

编写人: 宋佳

审核人: 程利强

签发人: 张斌

签发日期: 2022.05.06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唐山市高新区火炬路181号办公楼 一层A2区、二层、
三层

联系电话: 0315-3272005

邮 编: 063000

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唐永检字(2022)第04040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检测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受检单位	丹东路彤金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兴隆县平安堡镇拔东村		
采样人	王会远、李盈辰	分析人	孟佳惠
采样日期	2022年04月14日-1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样品数量/检测频次	6个(3个空白样品)	检测点数	1个
使用仪器及编号	TH-150A型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TSYZ-YQ034) FA2004型 电子天平(TSYZ-YQ063) XMG-HF07 恒温恒湿间(TSYZ-YQ183)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ng/m ³	

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唐永检字（2022）第 04040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内 1 个点	04.14-15	00:02-次日00:02	85
	04.15-16	00:07-次日00:07	97
	04.16-17	00:14-次日00:14	134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辽卓环测)字 ZX2404120-001 号



检测报告

(辽卓环测)字 ZX2404120-001 号

项目名称: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废油桶压块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2024.04.25

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卓信”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卓信”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5

电话：13154222177

邮编：122500

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辽宁省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5



报告编写:

报告审核:

授权签字人签发:

签发日期: 2024.4.15

1
2
3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联系人	孟凡祥	联系电话	15612680989
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4.04.20-2024.04.22	分析日期	2024.04.21-2024.04.23
检测频次	1、环境空气：连续检测3天，检测1小时平均值，每天检测4次		
采样地点及坐标	1、环境空气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kq1#——厂址下风向50m处	东经：117.591759° 北纬：40.513027°
样品状态	1、环境空气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kq1#——厂址下风向50m处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二、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使用仪器：GC960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ZX/G-1035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kq1#——厂址下风向50m处
2024.04.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64
		2	0.51
		3	0.68
		4	0.61
2024.04.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71
		2	0.65
		3	0.66
		4	0.74
2024.04.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72

(辽卓环测)字 ZX2404120-001 号

		2	0.65
		3	0.61
		4	0.63

以下无正文

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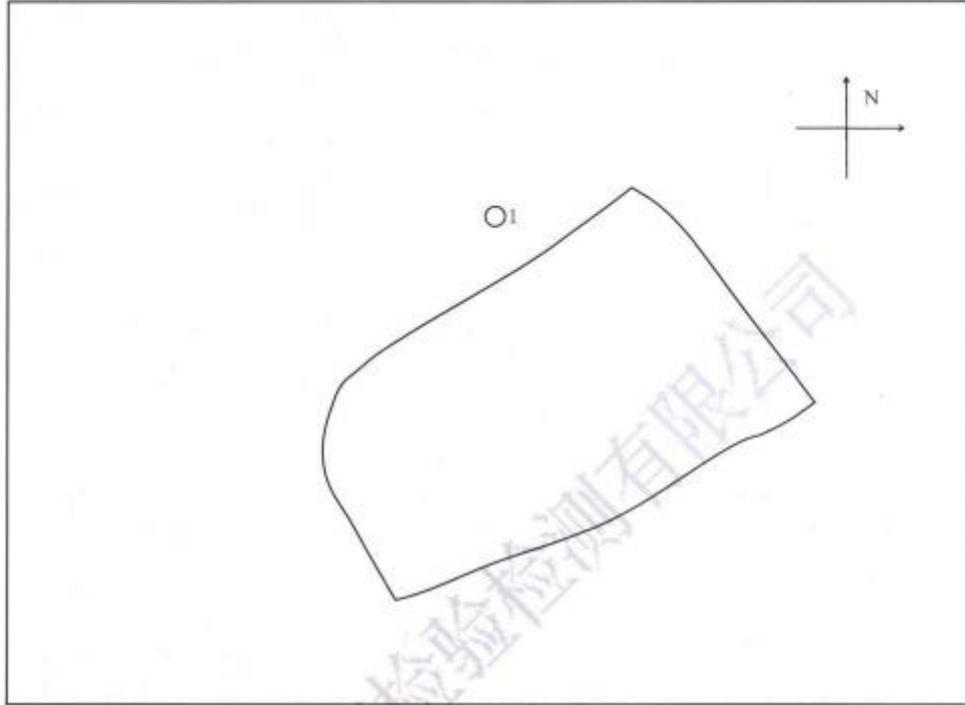
附件:

1、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4.20	11: 07-12: 07	13.7	93.04	北	2.1
	13: 15-14: 15	17.4	92.76	北	1.9
	15: 28-16: 28	18.2	92.71	北	2.2
	17: 05-18: 05	16.9	92.88	北	2.0
2024.04.21	10: 26-11: 26	17.4	92.97	南	2.4
	12: 02-13: 02	21.1	92.84	南	2.6
	14: 11-15: 11	24.9	92.68	南	2.2
	16: 08-17: 08	23.7	92.79	南	2.5
2024.04.22	10: 04-11: 04	16.7	94.95	西南	2.6
	12: 10-13: 10	20.7	94.87	西南	3.1
	14: 07-15: 07	22.7	94.69	西南	3.3
	16: 02-17: 02	22.9	94.71	西南	2.8

2、采样点位图



图例：○ 环境空气

3. 现场采样图

